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 購要約人或本公司 之邀 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 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 發、登載或發全部或部 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 管轄區適用 律或 規的任何司 管轄區 發、登載或 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 ( 東 ) 有限公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 人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進行附前 以 有限9 議合 前合

## 言

茲提述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所聯合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

##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 議生效僅為一種 能性。此外，股東 本公 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 規則 3.5 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方 作實。要 人 本公 概不保 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 議 能生效，亦 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 本公 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 券時應 慎行事。

予採 的行動以 合併所產生的 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銀行 理、 師或其他 業顧問的意見( 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 H 股 實施合併的稅務 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 ( 東)有限公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 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後確，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